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信全
　　呂佳靜
　　李姵儀
　　徐翊銘
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世璋(即臨時管理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910號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等於本裁定後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